112年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獎學金（錄取）申請書

112.7版

※請選擇申請類別:**大學\二技\四技** □**公立** □**私立**　　**研究所以上** □**碩士班** □**博士班**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戶籍地址	高雄市永安區　　里　　路（街） 巷　　弄　　號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錄取學校						科系	
應繳證件	一、 申請書、切結書各1份。 二、 錄取通知單正本或加蓋校、系戳章之影本1份(如無法提出錄取通知單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，如錄取名單可以網路下載或以繳費單等代替)。 **※錄取通知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影本，請申請人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請簽名或蓋章。** 二、申請人最近1個月內(公告受理日為基準)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1份；未滿18歲者，加附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三、申請人帳戶影本1份(以永安區農會帳戶優先，外行另扣匯費)。						
申請資格	計算至受理申請日前一日需設籍永安區滿三年以上，惟購屋遷入者不在此限。						
備註	**一、受理申請日期:112年8月1日(二)至112年9月1日(五)止。** **二、夜間部、進修部或建教班學制不受理。**						
此　致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	申請人:　　(簽名或蓋章) 監護人:　　(簽名或蓋章) 電　話: 申請日期: 112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
初審		審查結果	□符合申請資格 □未符合申請資格，備註：				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　　確係於 112 年錄取　　學校

系（學程），且非就讀進修部、夜間部或建教班性質系所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　致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切結人：　　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